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8〕特2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发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了加强集团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预防事故发生，根据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和有关技术标准，特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请遵照落实。

附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拟稿：刘晓峰

2018年8月24日印发

校核：刘塔

附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三、按《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规定将危险化学品分为爆炸品、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和易于自燃的物质及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质、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危害环境物质)等九大类,危险化学品的界定,参照《危险化学品目录》。

四、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废弃处置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遵守本制度,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危化品台账,危险化学品应有危化品安全周知卡,危化品安全周知卡上应注明该物品的名称、化学特性、禁忌物、危害性和灭火方法等内容。

五、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保管人员属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培训后持证上岗。

六、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

全面负责。

七、易燃易爆、有毒、腐蚀危险化学品由集团安全办监督管理；涉及危险化学品环保问题及废弃化学品处置由集团环保部门监督管理。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的购买、装卸及入库

一、供应采购时，必须从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并向其索要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的危化品不能采购，采购危险化学品必须根据本单位生产的实际需要及贮存条件进行采购。

二、购买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品种等由使用部门按实际需要量提出申购计划，并报单位保卫部门签字审核，第一负责人审批同意；对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在购买后5日内，将所购买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三、仓储人员必须对所购进的危险化学品严格检查，对包装破损、安全标签不规范、危险化学品标志缺失等危险化学品货物不予接受，应立即通知采购部门、安全部门。

四、危险化学品禁火忌热，在装卸、搬运、加工等操作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防止摩擦、撞击、翻滚、拖拉，以免引起火灾。使用装卸机械、工具应装有防止产生火花的防护装置。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

一、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应由建设单位进行安全条件论证, 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二、精馏回收乙醇、石油醚等生产工艺属于危化品生产, 单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 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 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 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并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四、每年由厂领导牵头对危化品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包括原辅料调整更换、涉及危化品工艺流程改变等都要评估, 第一负责人审核确认。

五、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 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专用仓库应当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 并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 设置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爆电气、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 并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保证正常使用。

六、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限量，由当地主管部门与公安部门规定。

七、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八、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

九、一旦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及时报保卫部，并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十、危险化学品应当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十一、对剧毒化学品储存单位，应由单位保卫部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十二、危险化学品仓库不得设有办公室、休息室。凡进入该仓库的人员必须进行登记，并不得携带有打火机、火柴、手机等物品，不得穿戴易产生静电的工作服、帽和带铁钉的鞋子，不得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对易产生静电和火花的装卸设备等要采取措施消除静电或防止火花溅出。

十三、储存时应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性质、灭火方法的不同，分类、分项隔离存放，应有安全距离。

十四、爆炸物品、易燃液体、气体、固体、助燃气体、遇

水或空气自燃的物品、氧化剂、毒害品、放射性物品均不准与其它种类的物品共同贮存，应分库或隔离贮存。

十五、易燃可燃易挥发性物质要与酸类、氧化剂等隔离存放；作业时不要使用产生火花的铁制工具。

十六、易燃可燃固体不得与酸类、氧化剂、爆炸品直接接触。

十七、存放硝酸、硫酸、盐酸、氢氟酸等无机酸（氧化剂）的库内严禁放置易燃物品、有机物氧化剂、剧毒物、油类等物质。

十八、可燃气体应严格配装，与易燃物、自燃物、氧化剂、爆炸品及腐蚀性物品隔离存放。

十九、氧化剂应单独装运，不得与酸类、有机物、还原剂、自燃易燃遇水燃烧物品混装。亚硝酸盐类、亚氯酸盐类、次亚氯酸盐类不得与无机氧化剂配装。

二十、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的地点存放。

二十一、受阳光照射容易发生燃烧、爆炸的危险化学品（如氧气瓶、乙炔瓶），不得存放在露天或者高温的地方，必要时还应该采取降温和隔热措施。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台账，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爆电气、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三、领取、使用危险化学品时，需第一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由专人操作，另有专人检查，并有安全防护措施和用品，严禁穿戴化纤衣物。

四、对剧毒、有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第一次领取、使用时，应由使用部门分管领导牵头，汇同使用部门、保卫部、安全部门等组织进行书面安全风险评估，由第一负责人审核后后方可领取、使用。

五、车间当天未用完的危险化学品，原则上应退回仓库，若确因生产需要不便退回仓库时可暂存1天的用量，但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规定妥善保管、监管。

六、购进的危险化学品需要转移或分装到其它容器时，应标明其内容。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在未置换处理前，不得更换原安全标签。

七、易燃物品的加热禁止使用明火：禁止在杯皿中煮沸和蒸发可燃物质；严禁将易燃物质放置在灼热物上。在有易燃、易爆液体、气体、粉末（如硫磺粉）的场所，所使用的电气设备和照明都应采用防爆型的设备和装置。

八、危险化学品禁火忌热，在装卸、搬运、加工等操作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防止磨擦、撞击、翻滚、拖拉，以免引起火灾。使用装卸机械、工具应装有防止产生火花的防护装置。

九、各种易燃、可燃气体、液体的管道，不得有跑、冒、滴、漏现象。

十、易燃物品的残渣不准倒入垃圾箱内和污水池、下水道内，应放置在密闭的容器内或妥善处理。沾有油脂的抹布、棉丝、纸张，应放在有盖的金属容器内，不得乱扔乱放，防止自燃。

十一、作业完毕后工作场所要收拾干净，关闭可燃气体、液体的阀门，清查危险物品并封存好，清洗用过的容器，关闭电源；关好门窗，经详细检查确保安全时，方可离去。

第五章 化学危险物质危险性

一、爆炸品类：如火药、高氯酸、二亚硝基苯、过氧化氢含量 $\geq 40\%$ 具有爆炸特性等。

二、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类：如乙炔瓶、液化罐，石油液化气、乙炔为易燃易爆气体，危险性乙炔 $>$ 氢 $>$ 丙烷 $>$ 氨。

如氧气瓶，氧气具有助燃性、强氧化性，在明火或高热条件下能与碳、氢、磷、铁、有机物等猛烈反应而发生燃烧爆炸。

三、易燃液体类：如酒精、石油醚、甲醇、乙醚、汽油、乙酸乙酯、三氯甲烷等都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要特别注意减少静电荷的产生。

四、易燃固体类：如硫黄粉与氯酸钾或过氧化钠接触易发生燃烧爆炸；如冰片、火柴、镁粉；忌摩擦。

五、遇湿易燃物品类：如磷化铝，遇水、酸迅速分解出有毒气体磷化氢、且易自燃，如电石、金属钠、氢化钠等。

六、自燃物品类：遇空气中的氧气释放大量的氧化热、引起自燃、火灾，如磷、磷化氢一遇空气立即自燃，桐油、油脂类浸附在布匹纤维类物质上易引起自燃。

七、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类：如高氯酸钠、过氧化钠等一级无机氧化剂为强氧化剂，与易燃物（木炭粉、硫磺粉）作用，能引起着火和爆炸；高氯酸、过氧化氢、硝酸铵等氧化剂在外力作用能爆炸；如氧化剂与可燃液体（乙醇、乙酸）作用能燃烧；如过氧化钠、高锰酸钾与酸（硫酸）反应剧烈甚至着火爆燃；如强氧化剂（硝酸盐、氯酸盐）与弱氧化剂（亚硝酸盐）接触发生剧烈反应引起着火或爆炸。如有机过氧化物（过氧乙酸、过氧化二乙酰）受热、撞击极为敏感，易燃易爆。如高锰酸锌吸水后形成的液体，接触纸张、棉布等有机物能立即引起燃烧。

八、反应热引燃可燃物。如氢氧化钠、石灰等，当与水混合时，释放的热量足以引燃纸、木材等可燃物。

九、分解反应热蓄积引起自燃。如硝化棉分解产生 NO，硝化棉分解热蓄积，导致自燃。

十、混合接触反应引发自燃或爆炸。如强氧化性物质与还原性物质混合接触、强酸或强碱和其他物质混合接触引发自燃，如氧化性物质氯酸盐、硝酸盐等，还原性物质如有机化合物、硫磺等。如氯酸盐+铵盐→氯酸铵（易爆炸）；高锰酸盐+甘油→氢气（易燃烧爆炸）；过氧化氢+甘油（乙醇、有机酸、油类）

→过氧化物（常温下发生爆炸）。

十一、毒害品类：

1、许多危害化学品可通过一种或多种途径进入人体和动物体内，当其在人体累积到一定量时，便会扰乱或破坏肌体的正常生理功能，引进暂时性或持久性的病理改变，甚至危及生命。如醚类、醛类、酮类、腈类、胺类、肼类、氰化钠、氢氰酸、砷酸钠、氧氯化硒、磷化铝、三氯甲烷、卤代醇、硝基苯等（见附表 2：常见的剧毒、有毒危险化学品示例）。

2、工业毒性危险化学品对人体的危害。

（1）、刺激。刺激说明身体已有与有毒化学品有了相当的接触，一般受刺激的部位为皮肤、眼睛和呼吸系统。

（2）、过敏。某些化学品可引起皮肤或呼吸系统过敏，如出现皮疹或水疱等症状，这种症状不一定在接触的部位出现，而可能在身体的其他部位出现，引起这种反应的化学品有甲苯、聚氨酯、福尔马林等。

（3）、窒息。窒息涉及对身体组织氧化作用的干扰。

（4）、麻醉和昏迷。接触高浓度的某些化学品，如乙醇、乙炔、烃类、乙醚、异丙醚会导致中枢神经抑制。这些化学品一次大量接触可导致昏迷甚至死亡。

（5）、中毒。人体由许多系统组成，所谓全身中毒是指化学物质引起的对一个或多个系统产生有害影响并扩展到全身的现象。

（6）、致癌。长期接触一定的化学物质可能引起细胞的无节制生长，形成恶性肿瘤。

(7)、致畸。接触化学物质可能对未出生胎儿造成危害，干扰胎儿的正常发育。

(8)、致突变。某些化学品对人的遗传基因的影响可能导致后代发生异常。

3、急性中毒的现场抢救。

(1)、救护者现场准备。急性中毒发生时，毒性危险化学品大多是由呼吸系统或皮肤进入体内。因此，救护人员在救护之前应做好自身呼吸系统皮肤的防护。如穿好防护衣，佩戴氧式防毒面具或氧气呼吸器。

(2)、切断毒性危险化学品来源。救护人员应迅速将中毒者移至空气新鲜、通风良好的地方。

(3)、迅速脱去被毒性危险化学品污染的衣服、鞋袜、手套等，并用大量清水或解毒液彻底清洗被毒性危险化学品污染的皮肤。

(4)、若毒性危险化学品经口引起急性中毒，对于非腐蚀性毒性危险化学品，应迅速用 1/5000 的高锰酸钾溶液或 1%–2% 的碳酸氢钠溶液洗胃，然后用硫酸镁溶液导泻。对于腐蚀性毒性危险化学品，一般不宜洗胃，可用蛋清、牛奶或氢氧化铝凝胶灌服，以保护胃黏膜。

(5)、令中毒患者呼吸氧气。若患者呼吸停止或心跳骤停，应立即施行复苏术。在采取现场抢救措施的同时，迅速将中毒者及时送往医院救治。

十二、腐蚀品类：

强酸、强碱等物质能对人体组织、金属等物品造成损坏，

接触人的皮肤、眼睛或肺部、食道等时，会引起表皮组织坏死而造成灼伤。如硝酸、硫酸、氢氧化钠、次氯酸钠、甲醛、甲酚溶液等。

如硫酸、三氧化硫、硝酸、溴素等腐蚀品，有很强氧化性，与甘油、乙醇、木屑、稻草、纱布接触都能着火。

十三、放射性物品：

放射性危险化学品通过放出的射线可阻碍和伤害人体细胞活动机能并导致细胞死亡。如⁶⁰Co、硝酸铀等，进入人体后会引起较大伤害，是高毒以上的放射性物品。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的事故应急救援

一、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按照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道路运输、水路运输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驾驶人员、船员或者押运人员还应当向事故发生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章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

一、对使用后的危险化学品容器、包装物等严禁随处丢弃，应统一放置，并设置危险废弃物标志。

二、 储存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时，必须按照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兼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

三、过期报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清理、登记，报环保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附表 1：火灾危险性分类表

附表 2：常见的剧毒、有毒危险化学品示例

附表 1：火灾危险性分类表

类别	火灾危险性的特征	储存物品示例
甲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闪点<28° C 的液体 2、爆炸下限<10%的气体、以及受到水或空气中水蒸汽的作用，能产生爆炸下限<10%气体的固体物质 3、常温下能自行分解或在空气中氧化即能导致迅速自然爆炸的物质 4、常温下受到水或空气中水蒸汽的作用能产生可燃气体并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 5、遇酸、受热、撞击、摩擦以及遇有机物或硫磺等易燃的无机物，极易引起燃烧或爆炸的强氧化剂 6、受撞击、摩擦或与热剂、有机物接触时能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烷、戊烷、石脑油、环戊烷、二硫化碳、苯、甲苯、甲醇、乙醇、乙醚、石油醚、蚁酸甲脂、酞酸甲脂、硝酸乙脂、汽油、乙腈、丙酮、丙烯、甲醛、乙醛、60度以上的白酒 2、乙炔、氢、甲烷、乙烯、丙烯、丁二烯、环氧乙烷、水煤气、硫化氢、氯乙烯、液化石油气、电石、碳化铝 3、硝化棉、硝化纤维胶片、喷漆棉、火胶棉、赛璐珞棉、黄硝 4、金属钾、钠、锂、钙、锶、氧化锂、四氢化锂铝、氢化钠 5、氯酸钾、氯酸钠、过氧化钾、过热门货钠、硝酸钾 6、赤磷、五硫化磷、三硫化磷
乙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闪点≥28° C 至<60° C 的液体 2、爆炸下限≥10%的气体 3、不属于甲类的热门货剂 4、不属于甲类的化学易燃危险固体 5、助燃气体 6、常温下与空气接触能缓慢氧化，积热不散引起自燃的物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煤油、松节油、丁烯醇、异戊醇、丁醚、醋酸丁脂、硝酸戊脂、乙酰丙酮、环己胺、溶剂油、冰醋酸、樟脑油、蚁酸 2、氨气、液氯 3、硝酸铜、铬酸、亚硝酸钾、重铬酸内、铬酸钾、硝酸、硝酸汞、硝酸钴、发烟硫酸、漂手粉 4、硫磺、镁粉、铝粉、赛璐珞、板（片）樟脑、萘、生松香、硝公纤维漆布、硝化纤维色片 5、氯气、氟气 6、漆布及其制品、油布及其制品、油纸及其制品、油绸及其制品
丙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闪点≥60° C 2、可燃固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动物油、植物油、沥青、蜡、润滑油、机油、重油、闪点≥60° C 的柴油、糠醛>50度至<60度的白酒 2、化学、人造纤维及其织物、纸张、棉、毛、丝、麻及其织物、谷物、面粉、天然橡胶及其制品、竹、木及其制品、中药材、电视机、收录机等电子产品、计算机房已录数据的磁盘、冷库中的鱼、肉
丁类	难燃烧物品	自熄性塑料及其制品、酚醛泡沫塑料及其制品、水泥刨花板
戊类	非燃烧物品	钢材、铝材、玻璃及其制品、陶瓷制品、搪瓷制品、不燃气体、玻璃棉、硅酸铝纤维矿棉、岩棉、陶磁棉、石膏及其纸制品、水泥、石、膨胀珍珠岩

附表 2: 常见的剧毒、有毒危险化学品示例

序号	品名	别名	危害性类别	备注
1	丙腈	乙基氰	易燃液体,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1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	剧毒
2	磷化氢	磷化三氢;磷	易燃气体,类别 1 加压气体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剧毒
3	氯	液氯; 氯气	加压气体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剧毒
4	氯化汞	氯化高汞; 二氯化汞; 升汞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生殖毒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剧毒
5	氰化钾	山奈钾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剧毒
6	三氧化二砷	白砷; 砷霜; 亚砷酸酐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致癌性,类别 1A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剧毒
7	四硝基甲烷		氧化性液体,类别 1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 致癌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剧毒

8	甲醇	木醇; 木精	易燃液体,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有毒
9	乙醚	二乙基醚	易燃液体,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麻醉效应)	有毒
10	氨溶液[含氨>10%]	氨水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有毒
11	2-丙醇	异丙醇	易燃液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麻醉效应)	有毒
12	四氢呋喃	氧杂环戊烷	易燃液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致癌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有毒
13	三氯甲烷	氯仿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致癌性,类别 2 生殖毒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有毒
14	甲醛溶液	福尔马林溶液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致癌性,类别 1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有毒
15	硫脲	硫代尿素	生殖毒性,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有毒
16	氯化钡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有毒
17	磷化铝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有毒